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1层  
电话 (Tel): 52213236/7  
邮编 (P.C): 100013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3]第 055 号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1层邮编(100013)  
Add: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Tel: 010-52213236/7

[www.junzhilawyer.com](http://www.junzhilawyer.com)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蓝天燃气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二、蓝天燃气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蓝天燃气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五、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六、蓝天燃气的设立

七、蓝天燃气的独立性

八、蓝天燃气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九、蓝天燃气及其前身豫南管道的股本及其演变

十、蓝天燃气的业务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二、蓝天燃气的主要财产

十三、蓝天燃气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四、蓝天燃气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五、蓝天燃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十六、蓝天燃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十七、蓝天燃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十八、蓝天燃气的税务

十九、蓝天燃气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二十、蓝天燃气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十一、蓝天燃气业务发展目标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三、蓝天燃气《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二十四、蓝天燃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3]第 055 号

**致：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蓝天燃气签订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律师作为蓝天燃气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出具了君致法字[2022]第 282 号《法律意见书》、君致报告字[2022]第 283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君致法字[2022]第 28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含义见本所出具的君致报告字[2023]第056号《律师工作报告》（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为“《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蓝天燃气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 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 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已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其具体实施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亦对蓝天燃气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蓝天燃气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蓝天燃气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批准设立且其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豫南管道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117001000007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定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合法有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51 号《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蓝天燃气于 2021 年 1 月 20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5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6,270.2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 0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上交所上证公告（股票）[2021]14 号《关于河南蓝天燃

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批准，蓝天燃气流通股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证券简称：“蓝天燃气”，证券代码：“605368”）。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持有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700745773243G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联播大道 15 号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大楼 5 楼，法定代表人陈启勇，注册资本 49,485.634 万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气输送及销售；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及利用；天然气管道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及/或协议，及其他使发行人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进行的审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经依法定程序设立的、已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现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蓝天燃气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95.26 万元、33,283.44 万元和 42,088.32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5,989.01 万元。

本次发行按募集资金人民币 87,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

3、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若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用于“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三个城市燃气业务相关项目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详见“（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5、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95.26 万元、33,283.44 万元和 42,088.32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5,989.01 万元。

本次发行按募集资金人民币 87,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报告》，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上半年末（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30%、50.01%、43.46%及 42.66%；总体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长期偿债风险较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发行人负债规模将逐步下降，净资产规模将逐步上升，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742.61 万元、59,184.12 万元、64,805.75 万元和 22,359.97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正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

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度净利润为32,595.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1,875.49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33,283.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2,377.33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42,088.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1,379.08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21017号《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7.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天然气长输管道输送、分销及城市燃气管道的建设及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特许经营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所律师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涉及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情形。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持有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29% 和 30% 的股权，两项长期股权投资均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参股类金融公司情形。

(4) 发行人不涉及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

(5) 发行人不涉及已持有或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情形。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涉及新投入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7)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6 月和 2018 年 11 月投资参股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和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两项长期股权投资均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经核查：

1)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子公司万发能源及豫南燃气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最近三年,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

10、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1、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三个城市燃气工程及偿还银行借款, 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 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1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理性融资, 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所律师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五条的要求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1)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87,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1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间隔限制，较前次募集资金间隔时间合理；

(3)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更；

(4)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不涉及融资间隔限制；

(5)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三个城市燃气工程及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收购资产；公司拟使用 2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9%，未超过 30%；

(6) 公司本次拟向三个城市燃气工程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7)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了偿还银行借款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三个城市燃气工程及偿还银行借款，投向三个城市燃气工程的募集资金均用于资本性支出项目，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比例符合规定。

1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面值、利率等规定如下：

(1)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2) 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

### （3）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4）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5）债券持有人权利

发行人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6）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7）赎回及回售

### 1) 赎回条款

#### A.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B.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 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了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 A.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

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B.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所陈述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符合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内容；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所涉及的主要发行条款完备，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发行人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2】第 Z【1213】号《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具有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 六、蓝天燃气的设立

### （一）蓝天燃气的前身豫南管道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南管道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蓝天燃气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输送及销售；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及利用；天然气管道管理”。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体系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及销售机构；同时，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发行人的名义签订。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产。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不存在股东占用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在供应方面，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系统，不依赖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

2、在生产方面，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从事生产经营必要的设备，能独立从事产品生产和销售。

3、在销售方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产品销售系统，不依赖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天然气输送及销售，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制度，发行人各个职能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

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管理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有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八、蓝天燃气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蓝天燃气公告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蓝天燃气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额<br>(股) | 占总股本的<br>比例 (%) | 股份性质   |
|----|---------|-------------|-----------------|--------|
| 1  | 蓝天集团    | 243,423,000 | 49.19           | 境内非国有股 |
| 2  | 李新华     | 33,400,000  | 6.75            | 境内自然人股 |
| 3  | 宇龙实业    | 32,154,340  | 6.5             | 境内非国有股 |
| 4  | 熊保明     | 11,256,000  | 2.27            | 境内自然人股 |
| 5  | 李国喜     | 5,796,000   | 1.17            | 境内自然人股 |
| 6  | 扶廷明     | 4,667,700   | 0.94            | 境内自然人股 |
| 7  | 彭盛楠     | 4,197,400   | 0.85            | 境内自然人股 |
| 8  | 谢先兴     | 4,137,912   | 0.84            | 境内自然人股 |
| 9  | 张新义     | 4,082,000   | 0.82            | 境内自然人股 |
| 10 | 陈启勇     | 3,855,000   | 0.78            | 境内自然人股 |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蓝天集团经本所律师核查，蓝天集团现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49,485.634 万股，蓝天集团持有发行人 24,34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1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新华持有蓝天投资 67.00% 的股份，蓝天投资持有蓝天集团 98.48% 的股份，李新华还直接持有发行人 3,3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5%；李新华目前担任蓝天投资董事长、蓝天集团董事长，李新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九、蓝天燃气及其前身豫南管道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蓝天燃气的前身豫南管道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豫南管道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豫南管道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豫南管道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申请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申请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及终止挂牌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宇龙实业持有的长葛蓝天 52% 的股权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 10 大股东中，蓝天集团、李新华、熊宝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929,231 股股份、33,400,000 股股份、6,753,6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3%、6.75%、1.36%）办理了质押登记。

## 十、蓝天燃气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经营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李新华以及宇龙实业;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发行人拥有豫南燃气、新长燃气、长葛蓝天、新郑蓝天、海南新长、河南中晟、麟觉能源、卓成保险、万发能源、蓝天清洁、蓝天检测、工程设计、东升燃气等 1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包括兴港燃气、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参股的公司中油洁能;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河南蓝天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华, 李新华直接控制的企业为蓝天投资。

4、蓝天投资控股的企业为蓝天集团。

5、蓝天集团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

6、发行人以及蓝天投资、蓝天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

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发行人及蓝天投资、蓝天集团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 8、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万发能源股东王伟娜，李新华的叔叔李万斌及其配偶控制、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提供或接受服务，出租及承租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按照政府定价或市场化原则，且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了便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控股股东蓝天集团以及蓝天集团的控股股东蓝天投资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十二、蓝天燃气的主要财产

### （一）房屋及建筑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占用 89 处房产，其中：已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31 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该等房屋及建筑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 46 处。

发行人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12 处，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燃气管输行业的特殊性，其占用的土地虽然面积相对较小，但由于管线分布较广，涉及的地区较多，因此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方面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亦导致其办理房产证存在滞后。发行人正积极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将按照法定程序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就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事宜出具证明；发行人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主要系门站的办公楼、控制室、生产辅助用房、加气站等，主要用于办公、员工生活、仪表监控、车辆加气；发行人主要资产系管线资产，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产账面价值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 （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共占用土地 77 宗，其中：70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发行人另有 7 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之中；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燃气管输行业的特殊性，其占用的土地虽然面积相对较小，但由于管线分布较广，涉及的地区较多，因此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方面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发行人正积极与当地政府国土部门沟通，将按照法定程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就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事宜出具证明；发行人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主要系门站、办公楼、加气站等用地，用于向管道沿线的用户分输天然气及向车辆加注天然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系辅助性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系管线资产，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账面价值占公司资产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 （三）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并拥有该 6 项商标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四）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专利权。

#### （五）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

### 十三、蓝天燃气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及其与公司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除上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十四、蓝天燃气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要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是为发行人现金收购长葛蓝天 48% 股权及发行股份收

购长葛蓝天 52% 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履行了法定程序，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第九项“发行人及其前身豫南管道的股本及其演变”。

除以上出售、收购资产和增资扩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他增资扩股、其他重大出售或收购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本次发行前，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五、蓝天燃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二) 发行人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蓝天燃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 2020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该等议事规则在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实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外，公司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

（三）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会议文件后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调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蓝天燃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均具有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 **十八、蓝天燃气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欠税记录,不存在税务违法情形,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 **十九、蓝天燃气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长输管道输送、分销及城市燃气管道的建设及经营业务,各生产、经营环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执法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公司天然气产品主要执行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并实施的《天然气》(GB17820-2012)中“二类天然气”的技术标准。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城市天然气安装业务主要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未受理过有关发行人其子公司产品的质量投诉,未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万发能源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购的控股子公司；2021 年 4 月，万发能源因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出具编号为 02011 号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万发能源“警告”的行政处罚，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加处罚款 4 万元的决定。根据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万发能源的该项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万发能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章办事，没有出现因重大行政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没有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出现因重大行政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遵守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豫南燃气收到新蔡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下发的新城综执（规监）城罚决字〔2021〕第 1-3-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豫南燃气在新蔡县月亮湾街道派出所斜对面建设的新蔡燃气分公司用户服务中心一栋 6 层商住楼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筑总面积：3353.97 平方米），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豫南燃气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新蔡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对豫南燃气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处 123,2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新蔡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按照建筑物造价的 5% 给予处罚，属于该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最轻等次，且该处罚决定书亦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豫南燃气已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编号为建字第 411729202200024（建筑）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本所律师认为豫南燃气的上述行为属于情节轻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出现因其他重大行政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二十、蓝天燃气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及“偿还银行借款”。

以上项目共需投入募集资金 87,000 万元人民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且已依照有关规定在有权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二十一、蓝天燃气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及蓝天集团的说明，蓝天集团目前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长李国喜和总经理陈启勇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三、蓝天燃气《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包括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四、蓝天燃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蓝天燃气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各项条件；蓝天燃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公司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许明君 (签字): 许明君

经办律师

王海青 (签字): 王海青

王宇坤 (签字): 王宇坤

2023年2月24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 电话 (Tel):  
区北三环东 52213236/7  
路 36 号环球 邮编 (P.C):  
贸易中心 B 100013  
座 11 层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君致法字[2022]第 282-1 号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邮编(100013)  
Add: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Tel: 010-52213236/7

[www.junzhilawyer.com](http://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君致法字[2022]第 282-1 号

**致：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作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出具了君致法字[2022]第 282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君致报告字[2022]第 283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 22273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做进一步的核查和说明，为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含义见本所出具的君致报告字[2022]第 283 号《律师工作报告》。

一、《反馈意见》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蓝天集团、宇龙实业和李新华，均承诺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是否参与认购 |
|----|-----|------------|--------|
| 1  | 李国喜 | 董事长        | 视情况认购  |
| 2  | 陈启勇 | 董事、总经理     | 视情况认购  |
| 3  | 黄涛  | 董事、副总经理    | 视情况认购  |
| 4  | 郑启  | 董事、副总经理    | 视情况认购  |
| 5  | 李保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视情况认购  |
| 6  | 岳鹏涛 | 董事         | 视情况认购  |
| 7  | 王征  | 独立董事       | 不认购    |
| 8  | 付浩卡 | 独立董事       | 不认购    |
| 9  | 赵健  | 独立董事       | 不认购    |
| 10 | 赵永奎 | 监事会主席      | 视情况认购  |
| 11 | 扶云涛 | 监事         | 视情况认购  |
| 12 | 王京锋 | 职工代表监事     | 视情况认购  |
| 13 | 赵鑫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视情况认购  |
| 14 | 兰玉峰 | 副总经理       | 视情况认购  |

**（二）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

## 的情况或者安排，相关承诺及披露情况

自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日（2022年9月21日）前6个月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或安排，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可转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相关承诺”部分进行了披露。

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1、持股5%以上股东

#### （1）蓝天集团、宇龙实业已作出如下承诺

“1、如蓝天燃气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公司承诺将参与认购，具体认购安排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确定的发行方案及市场情况确定，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蓝天燃气股票情形，亦不存在减持蓝天燃气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且在上述期间内，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4、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蓝天燃气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情况，本公司所得收益全部归蓝天燃气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蓝天燃气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李新华已作出如下承诺

“1、如蓝天燃气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承诺将参与认购，具体认购安排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确定的发行方案及市场情况确定，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蓝天燃气股票情形，亦不存在减持蓝天燃气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且在上述期间内，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蓝天燃气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情况，所得收益全部归蓝天燃气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蓝天燃气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外）已作出如下承诺：

“1、如蓝天燃气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确定的发行方案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蓝天燃气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蓝天燃气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参与认购蓝天燃气本次发行可转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蓝天燃气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且在上述期间内，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蓝天燃气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情况，所得收益全部归蓝天燃气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蓝

天然气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独立董事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蓝天燃气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蓝天燃气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公告，查阅公司年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并对比变化情况；

（2）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

（3）取得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认购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将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人员已出具承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自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日（2022年9月21日）前6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目前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部分经营使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请申请人说明：（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2）部分经营使用土地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是否合法合规；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包括驻马店下属8县区的村村通工程）”、“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其中，“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西平县”、“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正阳县”、“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汝南县”、“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新蔡县”、“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不涉及新征土地；“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上蔡

县”、“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平舆县”、“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确山县”、“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泌阳县”涉及征用土地，该项目目前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具体情况为：

#### （1）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上蔡县

本项目涉及上蔡县蔡都街道办事处、五龙镇、塔桥镇、党店镇，项目用地控制在 0.3109 公顷以内。

根据上蔡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上自然资[2022]140 号文《关于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上蔡县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该项目用地与选址符合相关规定，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与选址；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用地需调整上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局已按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上蔡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本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尚需取得所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已办理用地手续需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压覆矿产查询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勘界报告；本项目所需用地的招拍挂程序预计于 2023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项目用地已列入上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符合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 （2）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平舆县

本项目涉及平舆县清河街道冯寨居委会东阁庄、万冢镇姚庄、射桥镇西关村，项目用地控制在 0.1726 公顷。

根据平舆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下发的用字第 41172320220007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项目拟选位置为平舆县清河街道冯寨居委会东阎庄、万冢镇姚庄、射桥镇西关村，拟用地面积为 1,726.1 平方米。

本项目尚需取得所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其中的平舆县清河街道冯寨居委会东阎庄调压站正在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万冢镇姚庄、射桥镇西关村两座调压站已办理用地手续需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压覆矿产查询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勘界报告等；平舆县清河街道冯寨居委会东阎庄调压站所需用地的招拍挂程序预计于 2023 年 4 月底之前完成；万冢镇姚庄、射桥镇西关村两座调压站所需用地的招拍挂程序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项目用地已列入平舆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符合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 （3）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确山县

本项目涉及确山县李新店镇、新安店镇、任店镇，项目用地控制在 0.2195 公顷以内。

根据确山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下发的确自然资[2022]180 号文《关于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确山县）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该项目用地与选址符合相关规定，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与选址。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需调整所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局已按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确山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本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内。

本项目尚需取得所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已办理用地手续需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压覆矿产查询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勘界报告；本项目所需用地的招拍挂程序预计于 2023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项目用地已列入确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符合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 （4）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泌阳县

本项目用地控制在 0.3768 公顷以内。

根据泌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泌自然资[2022]59 号文《关于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泌阳县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该项目用地符合规定，原则同意通过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该局承诺项目用地纳入泌阳县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尚需取得所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已办理用地手续需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压覆矿产查询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本项目所需用地的招拍挂程序预计于 2023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政府主管部门已承诺项目用地列入泌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符合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国

家有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 2、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建设系提升人民生活质量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大力推进《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努力实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为切实落实《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驻马店人民政府大力推进《驻马店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豫南燃气在《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基础上，加快乡镇天然气管道向乡村的延伸，加大天然气替代散煤力度，提高居民气化水平和清洁采暖率；城镇燃气进一步向“村村通”发展，打通至乡村的最后一公里，实现全域气化。

根据《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及四个项目的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等文件，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政策。虽然受行业特殊性影响，办理土地权属审批周期相对较长，但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在预计时点仍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当地积极协商，就近尽快取得其他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的项目用地，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二）部分经营使用土地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是否合法合规；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部分经营使用土地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是否合法合规；**

(1)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办理单位 | 所在县区 | 地址                  | 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
| 1  | 发行人  | 新郑市  | 新郑市龙湖镇泰山村           | 596.69                  | 阀室        |
| 2  | 新长燃气 | 卫辉市  | 卫辉市唐庄镇铁路南马杏线        | 4,200.00                | 首站        |
| 3  | 新长燃气 | 封丘县  | 封丘县王村乡刘庄村北封黄路东      | 10,433.33               | 办公、门站、加气站 |
| 4  | 新长燃气 | 延津县  | 延津县城关镇大潭村北一公里处迎宾大道东 | 8,666.67                | 门站、加气站    |
| 5  | 东升燃气 | 原阳县  | 原阳县黑羊山路北文岩渠东        | 20,166.67               | 门站、加气站    |
| 6  | 长葛蓝天 | 长葛市  | 后河镇刘士华社区            | 1,512                   | 门站        |
| 7  | 万发能源 | 尉氏县  | 门楼任乡-大马乡要家村段南侧      | 3,395                   | 门站        |

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燃气管输行业的特殊性，其占用的土地虽然面积相对较小，但由于管线分布较广，涉及的地区较多，因此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方面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1) 上述第 1 项土地系发行人占用的土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该阀室用途为公司薛博线 5 号阀室用地；原土地报批位置因修建市政道路需变更地点，变更后的土地使用规划调整事宜已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将依法办理该地块的土地报批手续。

根据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待取得土地规划调整的批复后，将依法办理该地块的土地报批手续，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无实质性障碍。

2) 上述第 2、3、4 项土地系发行人子公司新长燃气占用的土地，根据新长燃气出具的说明函，新长燃气目前正在办理有关土地出让手续。

根据卫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新长燃气占用的 0.329 公顷土地用于燃气经营业务，该土地已征为国有土地，目前正在办理有关土地出让手续，新长燃气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无实质性法律障碍；新长燃气在获取该等土地使用权之前可以正常使用该土地。新长燃气使用土地的状况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政府主管部门不会因此对新长燃气给予任何行政处罚。根据新长燃气的申请及新长燃气的具体经营情况，该局已依照法定程序开始对该宗土地进行

招拍挂的前期工作；待该等程序履行完毕后，将进入招拍挂程序。

根据封丘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新长燃气占用的 13.14 亩土地用于燃气经营业务，该土地已征为国有土地，目前正在办理有关土地出让手续，新长燃气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无实质性法律障碍；新长燃气在获取该等土地使用权之前可以正常使用该土地。新长燃气使用土地的状况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政府主管部门不会对新长燃气给予任何行政处罚。根据新长燃气的申请及新长燃气的具体经营情况，该局已依照法定程序开始对该宗土地进行招拍挂的前期工作；待该等程序履行完毕后，将进入招拍挂程序。

根据延津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新长燃气占用的 12.99 亩土地用于燃气经营业务，该土地为建设用地，目前正在办理有关土地出让手续，新长燃气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无实质性法律障碍；新长燃气在获取该等土地使用权之前可以正常使用该土地。新长燃气使用土地的状况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政府主管部门不会对新长燃气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3) 上述第 5 项土地系发行人子公司东升燃气占用的土地，根据东升燃气出具的说明函，东升燃气目前正在办理有关土地出让手续。

根据原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东升燃气目前在原阳县黑羊山路北文岩渠东占用 30.25 亩土地，用于燃气经营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有关土地出让手续，东升燃气以出让方式取得原来土地使用权无实质性法律障碍，鉴于东升燃气目前使用土地的状况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政府主管部门不会因此对东升燃气给予行政处罚。

4) 上述第 6 项土地系发行人子公司长葛蓝天占用的土地；长葛蓝天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的子公司。

根据长葛蓝天出具的说明函，长葛蓝天已申请新征土地一宗，土地位置仍位于后河镇刘士华社区，征收面积合计 6,320 平方米（9.48 亩），用于后河天然气门站运营；预计近期政府主管部门将开始进行该处土地的招拍挂工作。

根据长葛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为规范长葛蓝天用地，长葛市国土资

源局与后河镇刘士华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9 年签署《征收土地协议》，根据长葛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规划，征收后河镇刘士华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一宗，土地位置位于后河镇刘士华社区，征收面积合计 6,320 平方米（9.48 亩），用于长葛蓝天后河天然气门站运营。新站点土地的征收报批工作已完成，近期将进行土地招拍挂的相关工作，长葛蓝天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无实质性法律障碍；长葛蓝天新选站点的土地使用权手续依法办妥后，将根据具体情况，将原天然气门站迁至新选站点；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前，为保障城镇供气，同意长葛蓝天维持目前的土地使用现状，政府主管部门不会对长葛蓝天进行处罚。

5) 上述第 7 项土地系发行人子公司万发能源占用的土地，万发能源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万发能源出具的说明函，目前县土地局稽查所和乡土地所已完成现场测量土地面积，下一步将开展包括办理土地征收报批手续、办理建筑工程选址意见书、办理招拍挂手续、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及办理不动产证等工作。

根据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万发能源不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2)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使用单位 | 所在县区   | 地址                  | 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
| 1  | 发行人  | 许昌市东城区 | 邓庄                  | 1,315.9                 | 豫南支线许昌分输站综合楼 |
| 2  | 发行人  | 荥阳市    | 荥阳市豫龙镇赵家庄村          | 1,180.8                 | 博薛支线荥阳分输站综合楼 |
| 3  | 新长燃气 | 长垣县    | 长垣县山海大道大广高速 500 米路南 | 1,307                   | 办公、门站、加气站    |
| 4  |      | 长垣县    | 长垣县山海大道大广高速 500 米路南 | 300                     | 仓库           |
| 5  |      | 封丘县    | 封丘县王村乡刘庄村北封黄路东      | 593                     | 办公、门站、加气站    |
| 6  |      | 延津县    | 延津县城关镇大潭村北一公里处迎宾大道东 | 485                     | 门站、加气站       |
| 7  |      | 卫辉市    | 卫辉市唐庄镇铁路南马杏线东       | 147                     | 首站           |

|    |      |     |                                      |          |         |
|----|------|-----|--------------------------------------|----------|---------|
| 8  |      | 原阳县 | 原阳县黑羊山路北文岩渠东                         | 528      | 门站、加气站  |
| 9  | 东升燃气 | 原阳县 | 原阳县新城区富康路东侧、陈平路西侧公园世纪 60#楼 2 单元 1703 | 120.75   | 宿舍      |
| 10 | 蓝天清洁 | 上蔡县 | 206 省道与 219 省道交叉口南侧                  | 136      | 加气站     |
| 11 | 长葛蓝天 | 长葛市 | 后河镇刘士华社区                             | 160      | 办公、宿舍   |
| 12 | 万发能源 | 尉氏县 | 尉氏县邢庄乡史庄村                            | 2,143.23 | 办公楼、附属房 |

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燃气管输行业的特殊性，其占用的土地虽然面积相对较小，但由于管线分布较广，涉及的地区较多，因此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方面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亦导致其办理房产证存在滞后。

1)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为发行人的房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已取得该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许昌市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函，公司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的分输站综合楼办理不动产证书的相关材料正在准备过程中，待相关材料准备完善后，将尽快给予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位于荥阳市豫龙镇赵家庄村的房屋产权证尚未取得，待完善相关手续后，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该处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公司取得该房产的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

2) 上述第 3、4、5、6、7 项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新长燃气的房产；

根据新长燃气出具的说明函，第 3、4 项房产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根据新长燃气出具的说明函，第 5、6、7 项房产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待该土地及房屋建设手续完善后，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该等房地相关证照手续。

根据长垣县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新长燃气位于长垣县山海大道大广高速的用于办公经营的房屋产权证尚未取得，待该土地及房屋建设手续完善后，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该处房产相关证照手续，新长燃气取得按该证照无实质性

法律障碍。根据长垣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说明，新长燃气正在完善土地和房屋证照手续，同意继续使用其房产，此期间不会做拆除和处罚处理。

根据卫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函，新长燃气位于勘界编号为 2015-10-06 号宗地为乡镇建设用地，已获得省政府批准，新长燃气的该宗地的用地手续未能及时完善，该宗土地上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用地手续后，颁发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新长燃气取得该等手续无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函，同意新长燃气继续使用该处房产，不会要求新长燃气拆除该处房产，不会对新长燃气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封丘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新长燃气位于封丘县王村乡刘庄村北封黄路东的用于办公经营的房屋产权证尚未取得，待该处土地及房屋建设手续完善后，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该处房屋相关证照手续，新长燃气取得该证照无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函，同意新长燃气继续使用位于封丘县王村乡刘庄村北封黄路东的加气站、门站办公用房，不会要求新长燃气拆除该等房产及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延津县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新长燃气位于延津县城关镇大潭村北一公里处迎宾大道东使用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待该处房屋占用的土地办理出让手续后，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有关房屋的产权证书，新长燃气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书无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函，同意新长燃气继续使用其房产，不会要求新长燃气拆除该等房产，不会对新长燃气进行行政处罚。

3) 上述第 8 项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东升燃气的房产；

根据东升燃气出具的说明函，该房产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待该土地及房屋建设手续完善后，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该等房地相关证照手续。

根据原阳县房地产管理所出具的情况说明，东升燃气位于原阳县黑羊山路

北文岩渠东的用于办公经营的房屋产权证尚未取得，待该土地及房屋建设手续完善后，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该处房屋相关证照手续，东升燃气取得该证照无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原阳县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函，同意东升燃气继续使用位于原阳县黑羊山路北文岩渠东的加气站、门站办公用房，不会要求东升燃气拆除该房产，不会对东升燃气进行行政处罚。

4) 上述第 9 项房产，东升燃气已与河南省上宅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河南省上宅置业有限公司对于上述房产取得“五证”情况为：原阳县国用（2013）字第 00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建字第 201302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3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建施（2013）47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原房预（销）许字第 201460013 号《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5) 上述第 10 项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蓝天清洁的房产，根据蓝天清洁出具的说明函，蓝天清洁上蔡加气站所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豫南燃气，待豫南燃气将蓝天清洁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至蓝天清洁名下后，将依法办理有关房屋产权权属证书。

根据上蔡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蓝天清洁位于 206 省道与 219 省道交叉口南侧的加气站，所在土地已取得上国用（2010）第 260185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蔡加气站已取得上蔡县住房与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41172220130018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纳入上蔡县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之内，已经县建设局同意建站。上蔡加气站所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豫南燃气，待豫南燃气将蓝天清洁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至蓝天清洁名下后，将依法为蓝天清洁办理有关房屋产权权属证书。根据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加气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继续使用站内房产，不会要求拆除该房产，也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6) 上述第 11 项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长葛蓝天的房产，长葛蓝天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的子公司。

根据长葛蓝天出具的说明函，长葛蓝天位于后河镇刘士华社区的房产，房屋面积为 160 平方米，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河站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6 万元，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较小。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新选站点的土地手续，待新选站点的土地使用权手续办妥后，根据需要，长葛蓝天将把后河天然气门站改迁至新站点，原房产不再使用。

7) 上述第 12 项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万发能源的房产，万发能源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万发能源已取得该处房产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万发能源出具的说明函，该处房产目前已完成平面图测量、出具图纸等工作。因受疫情影响，进度有所延迟。后续工作包括规划部门办理规划许可证、住建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住建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尉氏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说明函，该处房产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该处房屋相关证照手续。

## **2、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所涉土地无关联，上述未取得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 **3、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正积极与当地政府国土部门沟通，将按照法定程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就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事宜出具证明；发行人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主要系门站、办公楼、加气站等用地，用于向管道沿线的用户分输天然气及向车辆加注天然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系辅助性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系管线资产，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账面价值占公司资产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正积极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将按照法定程序取得相关房屋所

有权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就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事宜出具证明；发行人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主要系门站的办公楼、控制室、生产辅助用房、加气站等，主要用于办公、员工生活、仪表监控、车辆加气；发行人主要资产系管线资产，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产账面价值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土地、房产事宜遭受处罚或支付其他赔偿金，该等罚金和赔偿金由蓝天集团承担。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2）查阅不动产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文件；

（3）访谈经办人员了解募投项目及涉及用地情况，了解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取得土地及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

（4）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驻马店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

（5）查阅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未取得土地及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说明、证明等文件；

（6）取得发行人就项目征地的程序、时间安排事项出具的说明函，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未取得土地及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说明；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预计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2) 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燃气业务的特殊性，导致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证存在一定滞后；各相关政府部门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证明，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权属证书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募投项目与不动产瑕疵事项无关联，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不会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正积极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权证，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已出具兜底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部分不动产权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三、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大比例股份质押，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新华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股本比例 |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 蓝天集团 | 243,423,000 | 49.19% | 118,929,231 | 24.03% | 为蓝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担保 |
| 李新华  | 33,400,000  | 6.75%  | 33,400,000  | 6.75%  | 为蓝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担保 |
| 合计   | 276,823,000 | 55.94% | 152,329,231 | 30.78% |                 |

### （一）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用于为蓝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担保，质押原因有二：其一，蓝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从事石油贸易，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其二，2020年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会审核期间，因老股东退出存在收购股份的资金需求。

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及其关联方切实存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用于借款担保具有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李新华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14年起一直处于质押状态，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15年起部分处于质押状态，从股份质押历史来看，股份质押状态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一直处于稳定可控的水平。借款方按照借款协议按期还本付息，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偿债不确定影响质押股份安全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合理。

### （二）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蓝天集团及李新华质押股权用于为蓝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天集团及李新华质押股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 1、蓝天集团

单位：万元、万股

| 借款方  | 融资方  | 融资期限                  | 融资金额      | 质押数量     | 融资资金用途 |
|------|------|-----------------------|-----------|----------|--------|
| 蓝天集团 | 中原银行 | 2021.11.4-2022.12.25  | 18,000.00 | 2,015.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蓝天集团 | 中原银行 | 2020.11.10-2022.12.25 | 11,000.00 | 36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借款方         | 融资方        | 融资期限                  | 融资金额       | 质押数量      | 融资金用途    |
|-------------|------------|-----------------------|------------|-----------|----------|
| 蓝天集团        | 中原银行       | 2021.11.15-2022.12.25 | 18,200.00  | 2,038.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蓝天集团        | 中原银行       | 2022.11.21-2023.11.2  | 10,000.00  | 1,12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蓝天集团        | 郑州银行       | 2022.11.10-2023.11.9  | 10,000.00  | 7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蓝天集团        | 郑州银行       | 2022.3.31--2023.3.30  | 5,000.00   | 7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蓝天投资        |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20.6.28-2024.6.28   | 24,500.00  | 3,076.92  | 购买蓝天燃气股份 |
| 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 中原银行       | 2021.11.8-2022.12.25  | 5,200.00   | 583.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 郑州银行       | 2022.3.15-2023.3.14   | 10,000.00  | 7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 郑州银行       | 2022.3.15-2023.3.14   | 8,000.00   | 6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119,900.00 | 11,892.92 |          |

## 2、李新华

单位：万元、万股

| 借款方         | 融资方  | 融资期限                | 融资金额      | 质押数量     | 融资金用途  |
|-------------|------|---------------------|-----------|----------|--------|
| 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 | 2022.8.4-2023.2.3   | 15,000.00 | 1,34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蓝天集团        | 中信银行 | 2022.7.29-2023.7.28 | 20,000.00 | 2,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35,000.00 | 3,340.00 |        |

根据质押合同及借款合同，借款人与质权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于经营补流及 2020 年收购公司股份，经营补流主要用于蓝天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的石油贸易业务。

### （三）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质押合同均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标准化担保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综合如下：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之日，质权人未受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2、出质人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破产申请被受理、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起诉或申请仲裁、涉嫌刑事犯

罪、行政处罚的；

3、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质权人满意的；

4、出质权利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质权人权益而出质人未另行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相应担保的；

5、交叉违约。出质人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即交叉违约：（1）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2）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6、出质人或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下落不明或者失去联系的；

7、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控股股东蓝天集团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和石油贸易，其中天然气销售的运营主体为蓝天燃气，石油贸易的运营主体为蓝天集团和其全资子公司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蓝天集团审计报告，其最近一年（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合并（2021.12.31） | 母公司（2021.12.31） |
|------|----------------|-----------------|
| 资产总额 | 1,121,153.05   | 734,636.33      |
| 负债总额 | 755,088.35     | 409,568.00      |

|       |             |              |
|-------|-------------|--------------|
| 所有者权益 | 366,064.69  | 325,068.32   |
| 资产负债率 | 67.35%      | 55.75%       |
| 项 目   | 合并（2021 年度） | 母公司（2021 年度） |
| 营业收入  | 918,968.31  | 199,588.24   |
| 净利润   | 48,719.42   | 17,350.46    |

蓝天集团 2021 年末净资产规模为 366,064.6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35%，2021 年实现净利润 48,719.42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好。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每年现金分红 2.20 亿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55.94% 的股份，每年具有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

根据征信报告，蓝天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贷记录，具有可靠的偿债能力。

## 2、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蓝天集团和李新华所持公司股票市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票市值（亿元） |
|------|-------------|--------|----------|
| 蓝天集团 | 243,423,000 | 49.19% | 33.32    |
| 李新华  | 33,400,000  | 6.75%  | 4.57     |
| 合计   | 276,823,000 | 55.94% | 37.90    |

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收盘价（前复权）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收盘价最高价和最低价分别为 14.94 元和 11.83 元，对应的蓝天集团及李新华合计持有的股票市值分别为 41.36 亿元和 32.75 亿元。

#### **（五）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经核查质押合同，公司股权质押作为借款担保物，未设置平仓条款。

蓝天集团质押担保借款的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具备较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借款人资信状况较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多年，股份质押以来未发生过借款到期不能偿还情形。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 **（六）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9.19% 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55.94% 股份，宇龙实业因 2022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持有公司 6.50% 股份，其他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3%。因此，公司控股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蓝天集团及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市值为 37.90 亿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最近三年平均每年现金分红 2.20 亿元；蓝天集团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从未发生借款到期不能偿还情形。

综上，公司控制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质押担保借款人还款能力较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为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以下措施：

1、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控制在 50%以下，控制借款规模，维持蓝天集团稳健的资产负债水平及偿债能力；

2、保证担保借款资金投向主营业务，避免投向产能过剩、国家严格管控产业相关项目；

3、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蓝天集团和李新华将行使优先认购权全额认购，维持控股比例。

##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数据表、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公告、质押合同，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2）查阅蓝天集团及其关联方借款协议、股份购买协议，核查股份质押对应的借款资金用途；

（3）查阅蓝天集团 2021 年审计报告、信用报告，核查蓝天集团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

（4）查询蓝天燃气最近一年股价变动情况，计算蓝天集团及李新华持有股份市值情况；了解蓝天燃气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认购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

（5）就蓝天集团、李新华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是否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蓝天集团具备较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借款人

资信状况较好，股份质押以来未发生过借款到期不能偿还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公司控制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质押担保借款人还款能力较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相关措施。

四、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豫南燃气、新长燃气、长葛蓝天、新郑蓝天、海南新长、河南中晟、麟觉能源、卓成保险、万发能源、蓝天清洁、蓝天检测、工程设计、东升燃气等 1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括兴港燃气、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公司以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营”业务，公司以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质，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经营范围  |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
|----|------|-----------|---|---------------|
| 1  | 发行人  | -         | 天然气输送及销售；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及利用；天然气管道管理   | 否             |
| 2  | 豫南燃气 | 发行人持股100% | 城市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与维修；燃气具及其配件销售与维修；燃气业务咨询与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否             |
| 3  | 新长燃气 | 发行人持股100% | 城市燃气供应、储存；燃气汽车加气；燃气具经营、安装与维修；燃气供应咨询、服务  | 否             |
| 4  | 长葛蓝天 | 发行人持股100% | 天然气管道输送及供应、燃气配套设施施工与安装  | 否             |
| 5  | 新郑蓝天 | 发行人持股100% |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6  | 海南新长 | 发行人持股100% | 许可项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否             |
| 7  | 河南中晟 | 发行人持股100% |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8  | 麟觉能源 | 发行人持股     | 城市天然气气源供应   | 否             |

|    |               | 100%           |   |   |
|----|---------------|----------------|---|---|
| 9  | 卓成保险          | 发行人持股<br>90%   | 在河南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                    | 否 |
| 10 | 万发能源          | 发行人持股<br>60%   | 天然气、燃气设备、取暖设备、灶具销售。天然气管道施工安装。   | 否 |
| 11 | 蓝天清洁          | 豫南燃气持股<br>100% | LNG的生产、销售、经营和服务；LNG液化工厂、LNG/CNG加注站的开发、建设、和经营  | 否 |
| 12 | 蓝天检测          | 豫南燃气持股<br>100% | 仪器、仪表检测、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 否 |
| 13 | 工程设计          | 豫南燃气持股<br>100% |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丙级；工程技术服务；电脑绘图；晒图服务   | 否 |
| 14 | 东升燃气          | 新长燃气持股<br>100% | 管道燃气经营及安装维修；燃气具销售、安装、维修；对城市热力供应项目进行投资。  | 否 |
| 15 | 兴港燃气          | 发行人持股<br>29%   | 城市燃气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建设；城市燃气工程设计及施工；燃气设备的销售与售后；燃气设施的维护；汽车加气站的建设；天然气汽车改装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 否 |
| 16 | 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br>30%   |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以上范围内燃气均不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                                     | 否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7,000 万元（含 8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以及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持有的不动产权证等文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2）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

(3) 查阅发行人和参股子公司审计报告，核查其营业收入构成；

(4) 查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核查项目投资构成。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许明君 (签字):

王海青 (签字):

王宇坤 (签字):

2022年12月20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 电话 (Tel):  
区北三环东 52213236/7  
路 36 号环球 邮编 (P.C):  
贸易中心 B 100013  
座 11 层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君致法字[2023]第 055-1 号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邮编(100013)  
Add: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Tel: 010-52213236/7

[www.junzhilawyer.com](http://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君致法字[2023]第 055-1 号

**致：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作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出具了君致法字[2022]第 282 号《法律意见书》、君致报告字[2022]第 283 号《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2022]第 28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君致法字[2023]第 055 号《法律意见书》、君致报告字[2023]第 056 号《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21003 号《审计报告》（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P02324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21003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21003 号《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同时，发行人编制并公开披露了《2022 年度报告》（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编制并公开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合称“《定期报告》”），本所律师亦对发行人自君致法字[2023]第 055 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之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22273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问题的回复更新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含义参见本所出具的君致报告字[2023]第056号《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补充

### 一、蓝天燃气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已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其具体实施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亦对蓝天燃气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根据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蓝天燃气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蓝天燃气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批准设立且其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经依法定程序设立的、已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现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蓝天燃气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83.44 万元、42,088.32 万元、59,226.53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4,866.10 万元。

本次发行按募集资金人民币 87,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

3、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若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用于“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三个城市燃气业务相关项目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详见“（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5、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83.44 万元、42,088.32 万元、59,226.53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4,866.10 万元。

本次发行按募集资金人民币 87,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报告》，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01%、43.46%及 40.69%；总体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长期偿债风险较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发行人负债规模将逐步下降，净资产规模将逐步上升，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184.12 万元、64,805.75 万元和 83,002.27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正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度净利润为33,283.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2,377.33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42,088.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1,379.08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59,226.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7,626.7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321006号《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7.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天然气长输管道输送、分销及城市燃气管道

的建设及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特许经营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1)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不涉及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情形。

(2)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分别持有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29%和 30%的股权，两项长期股权投资均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参股类金融公司情形。

(4) 发行人不涉及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

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

(5) 发行人不涉及已持有或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情形。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涉及新投入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7)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6 月和 2018 年 11 月投资参股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和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两项长期股权投资均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经核查：

1) 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君致法字[2023]第 055 号《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子公司万发能源及豫南燃气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三个城市燃气工程及偿还银行借款，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1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所律师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五条的要求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1)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87,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1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间隔限制，较前次募集资金间隔时间合理；

(3)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更；

(4)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不涉及融资间隔限制；

(5)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三个城市燃气工程及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收购资产；公司拟使用 2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9%，未超过 30%；

(6) 公司本次拟向三个城市燃气工程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7)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了偿还银行借款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三个城市燃气工程及偿还银行借款，投向三个城市燃气工程的募集资金均用于资本性支出项目，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比例符合规定。

1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面值、利率等规定如下：

(1)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2) 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

(3) 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4) 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5) 债券持有人权利

发行人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6）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存在向上修正条款，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7）赎回及回售

##### 1) 赎回条款

###### A.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B.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 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了回售条款, 具体如下:

### A.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B.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蓝天燃气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定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蓝天燃气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额<br>(股) | 占总股本的<br>比例 (%) | 股份性质   |
|----|---------|-------------|-----------------|--------|
| 1  | 蓝天集团    | 243,423,000 | 49.19           | 境内非国有股 |
| 2  | 李新华     | 33,400,000  | 6.75            | 境内自然人股 |
| 3  | 宇龙实业    | 32,154,340  | 6.5             | 境内非国有股 |
| 4  | 熊保明     | 11,256,000  | 2.27            | 境内自然人股 |

|    |     |           |      |        |
|----|-----|-----------|------|--------|
| 5  | 李国喜 | 5,796,000 | 1.17 | 境内自然人股 |
| 6  | 扶廷明 | 4,678,200 | 0.95 | 境内自然人股 |
| 7  | 谢先兴 | 4,367,912 | 0.88 | 境内自然人股 |
| 8  | 彭盛楠 | 4,198,200 | 0.85 | 境内自然人股 |
| 9  | 张新义 | 4,082,000 | 0.82 | 境内自然人股 |
| 10 | 陈启勇 | 3,855,000 | 0.78 | 境内自然人股 |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蓝天集团；经本所律师核查，蓝天集团现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49,485.634 万股，蓝天集团持有发行人 24,34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1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新华持有蓝天投资 67.00% 的股份，蓝天投资持有蓝天集团 98.48% 的股份，李新华还直接持有发行人 3,3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5%；李新华目前担任蓝天投资董事长、蓝天集团董事长，李新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五、蓝天燃气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 10 大股东中，蓝天集团、李新华、熊宝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920,000 股股份、33,400,000 股股份、6,753,6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3%、6.75%、1.36%）办理了质押登记。

## 六、蓝天燃气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定期报告》、《审计报告》，

公司（合并报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4,376.95 万元、389,826.96 万元、475,106.6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06.95 万元、262.45 万元、263.38 万元。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 1、补充期间新增加的关联方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李洋体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李成荣（李国喜配偶）持股51%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
| 2  | 海南仁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岳鹏涛持股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  | 海南鹏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岳鹏涛间接持股70%               |
| 4  | 海南宸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岳鹏涛间接持股70%               |
| 5  | 海南宸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岳鹏涛间接持股70%               |
| 6  | 海南仁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岳鹏涛间接持股70%               |
| 7  | 海南晟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岳鹏涛间接持股70%               |
| 8  | 长葛市瑞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岳朝仁（岳鹏涛父亲）间接持股90%        |
| 9  | 长葛市瑞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岳朝仁（岳鹏涛父亲）间接持股90%        |

#### 2、关联方变化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变化情况   |
|----|----------------|--|
| 1  | 长葛市联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 岳鹏涛曾持股60%（2023年3月转让），岳朝仁（岳鹏涛父亲）间接持股40%       |
| 2  | 长葛市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岳朝仁（岳鹏涛父亲）持股90%，岳鹏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  | 河南龙德置业有限公司     | 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曾持股49%（2023年3月转让），蓝天集团董事长王玲任董事兼总经理 |
| 4  | 驻马店市研洲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 王玲曾持股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1月注销）               |

### （二）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金额（元）         |
|---------------|--------|---------------|
| 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    | 采购茶叶   | 967,649.00    |
|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 住宿费用   | 528,832.00    |
| 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 储气成本   | 19,834,250.00 |
| 河南蓝天大苏山酒店有限公司 | 住宿费用   | 7,629.00      |
| 兴港燃气          | 采购代输服务 | 594,877.78    |
| 合 计           |        | 21,933,237.78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金额（元）          |
|---------------|-------|----------------|
| 兴港燃气          | 销售天然气 | 30,622,382.16  |
| 宇龙实业          | 销售天然气 | 10,603.33      |
| 长葛市联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 销售天然气 | 3,273,325.66   |
| 长葛蓝天          | 销售天然气 | 112,006,098.08 |
| 万发能源          | 销售天然气 | 824,829.91     |
| 麟觉能源          | 销售天然气 | 399,290.08     |
|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 销售天然气 | 492,039.21     |
| 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 检测服务  | 4,976.64       |
| 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 检测服务  | 1,093.57       |
| 合 计           |       | 147,634,638.64 |

### 3、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2022 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金额（元）        |
|---------------|------|--------------|
|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 租赁房产 | 2,709,512.84 |
| 蓝天投资          | 租赁房产 | 127,200.00   |
| 蓝天集团          | 租赁房产 | 110,502.85   |
| 宇龙实业          | 租赁房产 | 35,052.38    |
| 合 计           |      | 2,982,268.07 |

#### 4、关联担保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2022 年度，发行人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新长燃气 | 3,000.00 | 2021/5/18 | 2024/5/18 | 否        |
| 豫南燃气 | 5,000.00 | 2021/9/16 | 2022/9/16 | 是        |
| 豫南燃气 | 5,000.00 | 2021/9/27 | 2022/9/27 | 是        |
| 豫南燃气 | 5,000.00 | 2022/9/14 | 2025/9/14 | 否        |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李新华、王威      | 5,500.00 | 2017/8/31  | 2025/12/21 | 否        |
| 蓝天集团、李新华、王威 | 300      | 2014/4/25  | 2022/2/5   | 是        |
| 蓝天集团、李新华、王威 | 100      | 2013/11/28 | 2022/1/29  | 是        |
| 蓝天集团、李新华、王威 | 100      | 2013/2/5   | 2022/2/5   | 是        |
| 蓝天集团、李新华、王威 | 50       | 2013/7/24  | 2022/2/5   | 是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提供或接受服务，承租房产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按照政府定价或市场化原则；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了便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补充期间新增的房产租赁合同

(一) 新长燃气与徐振阳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徐振阳将其位于封丘县文

化路路东、行政路路南的一处房屋租赁给新长燃气封丘分公司使用，租赁面积 485 平方米；用途为营业；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二）万发能源与古诗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古诗雨将其位于尉氏县朱曲镇西街市场的一处房屋租赁给万发能源使用；用途为商用、住宿；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海南新长与海南蓝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企业服务协议》，海南蓝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位于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 4F407 的房屋租赁给海南新长使用，租赁面积为 322.81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 九、补充期间新增的重大合同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编号为 0171500008-2023（确山）字 0004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购买天然气；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及其与公司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 十、蓝天燃气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长输管道输送、分销及城市燃气管道的建设及经营业务，各生产、经营环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执法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期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公司天然气产品主要执行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并实施的《天然气》（GB17820—2012）中“二类天然气”的技术标准。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城市天然气安装业务主要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等。

本所律师后认为，补充期间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未受理过有关发行人其子公司产品的质量投诉，未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万发能源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购的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万发能源收到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汴市监综执罚[202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万发能源违反《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电视、邮政、电信、公共交通运输、互联网等公用企业和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和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限定消费者向其指定的经营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得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依据《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经营者有下列情

形之一，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八）公共服务行业和其他具有独占地位行业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发能源违法所得为 271,916 元；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考虑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等方面，同时考虑到当事人客观上保证了消费者用气安全，主观上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依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减轻处罚，即按照《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的处罚下限再减轻处罚，给予罚款 100,000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271,916 元的处罚。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函，万发能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消除了不利影响，该项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发能源的上述行为发生在发行人收购该公司之前；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按照《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的处罚下限再减轻处罚，属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中“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行为；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说明，项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章办事，没有出现因重大行政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 （四）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

作，没有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出现因重大行政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五）发行人遵守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出现因其他重大行政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及蓝天集团的说明，蓝天集团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长李国喜和总经理陈启勇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更新

《反馈意见》问题 3、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大比例股份质押，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新华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股本比例  | 质押用途            |
|------|-------------|--------|-------------|--------|-----------------|
| 蓝天集团 | 243,423,000 | 49.19% | 118,920,000 | 24.03% | 为蓝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担保 |
| 李新华  | 33,400,000  | 6.75%  | 33,400,000  | 6.75%  | 为蓝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担保 |
| 合计   | 276,823,000 | 55.94% | 152,320,000 | 30.78% |                 |

### （一）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用于为蓝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担保，质押原因为：蓝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从事石油贸易，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及其关联方切实存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用于借款担保具有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李新华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4 年起一直处于质押状态，控股股

东蓝天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5 年起部分处于质押状态，从股份质押历史来看，股份质押状态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一直处于稳定可控的水平。借款方按照借款协议按期还本付息，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偿债不确定影响质押股份安全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合理。

## （二）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蓝天集团及李新华质押股权用于为蓝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天集团及李新华质押股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 1、蓝天集团

单位：万元、万股

| 借款方         | 融资方  | 融资期限                  | 融资金额       | 质押数量      | 融资资金用途 |
|-------------|------|-----------------------|------------|-----------|--------|
| 蓝天集团        | 中原银行 | 2023.1.5-2024.1.5     | 10,000.00  | 1,12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蓝天集团        | 中原银行 | 2023.1.5-2024.1.5     | 8,200.00   | 918.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蓝天集团        | 中原银行 | 2023.1.3-2024.1.3     | 10,000.00  | 1,12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蓝天集团        | 中原银行 | 2023.1.3-2024.1.3     | 8,000.00   | 897.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蓝天集团        | 中原银行 | 2022.12.12-2023.12.12 | 11,000.00  | 358.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蓝天集团        | 中原银行 | 2022.11.21-2023.11.2  | 10,000.00  | 1,12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蓝天集团        | 郑州银行 | 2022.11.10-2023.11.9  | 10,000.00  | 7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蓝天集团        | 郑州银行 | 2023.3.10--2024.3.9   | 5,000.00   | 7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蓝天集团        | 工商银行 | 2023.3.9-2023.12.8    | 25,000.00  | 3,076.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 中原银行 | 2022.12.14-2023.12.14 | 5,200.00   | 583.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 郑州银行 | 2023.3.7-2024.3.6     | 10,000.00  | 7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 郑州银行 | 2023.3.8-2024.3.7     | 8,000.00   | 6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120,400.00 | 11,892.00 |        |

### 2、李新华

单位：万元、万股

| 借款方         | 融资方  | 融资期限                   | 融资金额      | 质押数量     | 融资资金用途 |
|-------------|------|------------------------|-----------|----------|--------|
| 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 | 2023. 2. 7-2023. 7. 20 | 15,000.00 | 1,34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蓝天集团        | 中信银行 | 2022.7.29-2023.7.28    | 20,000.00 | 2,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35,000.00 | 3,340.00 |        |

根据质押合同及借款合同，借款人与质权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于经营补流及 2020 年收购公司股份，经营补流主要用于蓝天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的石油贸易业务。

### （三）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质押合同均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标准化担保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综合如下：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之日，质权人未受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2、出质人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破产申请被受理、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起诉或申请仲裁、涉嫌刑事犯罪、行政处罚的；

3、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质权人满意的；

4、出质权利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质权人权益而出质人未另行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相应担保的；

5、交叉违约。出质人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即交叉违约：（1）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2）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6、出质人或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下落不明或者失去联

系的；

7、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控股股东蓝天集团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和石油贸易，其中天然气销售的运营主体为蓝天燃气，石油贸易的运营主体为蓝天集团和其全资子公司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蓝天集团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2022 年）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合并（2022. 12. 31） | 母公司（2022. 12. 31） |
|-------|------------------|-------------------|
| 资产总额  | 1,330,074.55     | 782,378.73        |
| 负债总额  | 877,813.36       | 446,699.87        |
| 所有者权益 | 452,261.19       | 335,678.86        |
| 资产负债率 | 66.00%           | 57.10%            |
| 项 目   | 合并（2022 年度）      | 母公司（2022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079,973.04     | 224,917.34        |
| 净利润   | 50,599.44        | 9,099.24          |

蓝天集团 2022 年末净资产规模为 452,261.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00%，2022 年实现净利润 50,599.44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好。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每年现金分红 3.19 亿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5.94% 的股份，每年具有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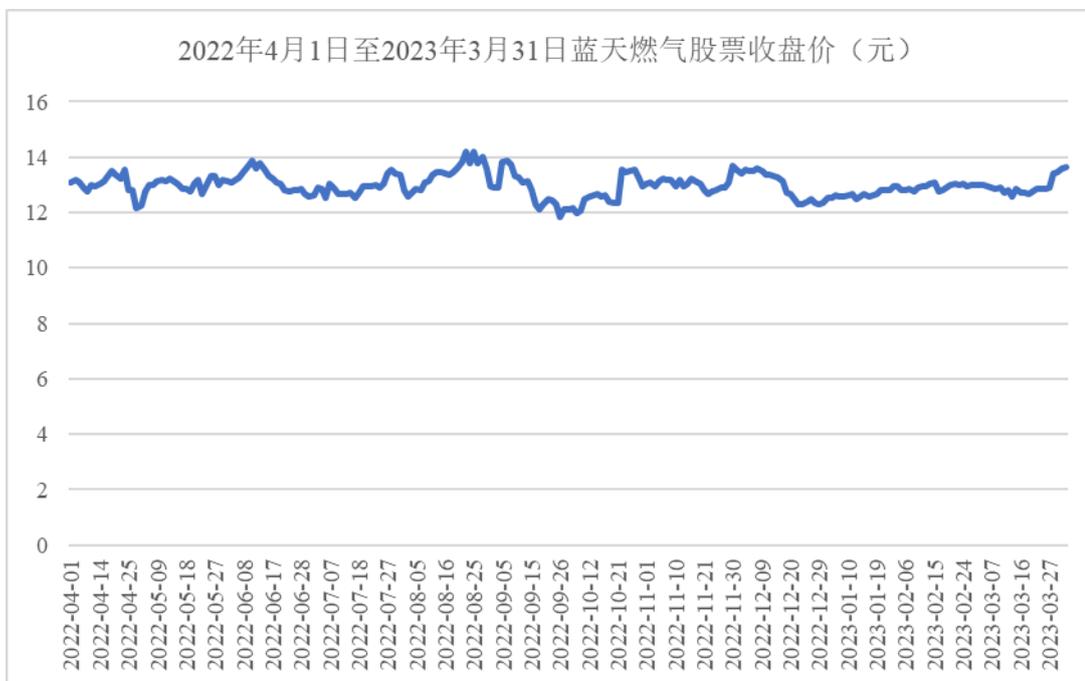
根据征信报告，蓝天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贷记录，具有可靠的偿债能力。

## 2、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蓝天集团和李新华所持公司股票市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票市值（亿元） |
|------|-------------|--------|----------|
| 蓝天集团 | 243,423,000 | 49.19% | 33.20    |
| 李新华  | 33,400,000  | 6.75%  | 4.56     |
| 合计   | 276,823,000 | 55.94% | 37.76    |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前复权）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收盘价最高价和最低价分别为 14.20 元和 11.83 元，对应的蓝天集团及李新华合计持有的股票市值分别为 39.31 亿元和 32.75 亿元。

### （五）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经核查质押合同，公司股权质押作为借款担保物，未设置平仓条款。

蓝天集团质押担保借款的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持有公司股份

分红等，具备较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借款人资信状况较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多年，股份质押以来未发生过借款到期不能偿还情形。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 **（六）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9.19% 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55.94% 股份，宇龙实业因 2022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持有公司 6.50% 股份，其他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3%。因此，公司控股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蓝天集团及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市值为 37.76 亿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最近三年平均每年现金分红 3.19 亿元；蓝天集团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从未发生借款到期不能偿还情形。

综上，公司控制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质押担保借款人还款能力较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为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以下措施：

1、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控制在 50% 以下，控制借款规模，维持蓝天集团稳健的资产负债水平及偿债能力；

2、保证担保借款资金投向主营业务，避免投向产能过剩、国家严格管控产业相关项目；

3、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蓝天集团和李新华将行使优先认购权全额认购，维持控股比例。

####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数据表、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公告、质押合同，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2) 查阅蓝天集团及其关联方借款协议、股份购买协议，核查股份质押对应的借款资金用途；

(3) 查阅蓝天集团 2022 年财务报表、信用报告，核查蓝天集团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

(4) 查询蓝天燃气最近一年股价变动情况，计算蓝天集团及李新华持有股份市值情况；了解蓝天燃气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认购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

(5) 就蓝天集团、李新华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是否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蓝天集团具备较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借款人资信状况较好，股份质押以来未发生过借款到期不能偿还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公司控制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质押担保借款人还款能力较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相关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许明君(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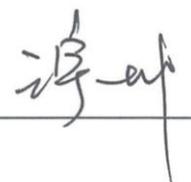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海青(签字):



王宇坤(签字):



2023年4月7日